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1,72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88%。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共1,441,72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批复的公告》。

6、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7、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780,251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1,464股。

10、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11、2024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9,129,329股变更为528,957,865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共1,520,90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剩余已授予未解禁限制性股票共3,087,882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5,35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4、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15、2025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528,957,865股变更为528,762,514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共1,441,72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剩余已授予未解禁限制性股票共1,450,808股。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相关说明

根据《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16日，因此截至目前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注：以下"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5.99% 对标企业75分位值：5.84% 结果：达到设定的净资产收益率目标
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公司：141.77% 对标企业75分位值：47.32% 结果：达到设定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
2023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0	2023年EVA情况： 董事会下达目标：20,306万元 2023年实际完成：24,625万元ΔEVA=4,319万元 结果：达到设定的EVA目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标准系数如下： A、B：1.0 C：0.8 D、E：0	2024年度，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6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1,72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8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1	蒋 蔚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0	2.64	2.64	2.72
2	闫 宁	总经理	7.79	2.57	2.57	2.65
3	赵延军	副总经理	8.00	2.64	2.64	2.72
4	高元安	副总经理	8.00	2.64	2.64	2.72
5	赵祥功	董事会秘书	4.13	1.36	1.36	1.41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145人）		405.42	140.24	132.32	132.86
合计			441.34	152.09	144.17	145.08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26,357	1.94%	-1,441,723	8,984,634	1.6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892,531	0.87%	-1,441,723	1,450,808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840,478	99.13%	1,441,723	527,282,201	98.32%
三、总股本	536,266,835	100.00%	0	536,266,835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毕松羚先生、财务总监崔玲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卢莉莉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东赫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麒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磊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对新《公司法》下董监高合规履职责任与义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规定、信息披露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葛 麒　　罗 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负责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招商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葛麒、罗磊
联系电话	0755-8308131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SHANDONG HEAD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	002810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7日
上市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毕于东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注册资本	34,813.6854万元
联系电话	0533-6696036
电子邮件	hdzqb@sdhead.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7月19日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724.94万元（不含增值税），山东赫达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27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6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山东赫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推荐山东赫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期间，招商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对山东赫达及其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统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招商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公司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山东赫达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山东赫达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开展尽职调查，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和律师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或重大遗漏，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及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二）持续督导阶段

山东赫达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合规地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安排相关人员与保荐代表人进行交流，并根据保荐人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山东赫达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人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山东赫达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提供相关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进行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山东赫达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本保荐人对山东赫达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山东赫达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大额合同，并审阅公司2023年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持续督导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葛 麒　　罗 磊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华数据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晓芳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振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5月3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要点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 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发证券对科华数据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35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老路457号
法定代表人	陈成辉
董事会秘书	林韬
证券事务代表	赖紫婷
联系电话	0592-516399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9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科华数据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完成推荐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同时出具推荐文件；

2、提交推荐文件，并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等进行答复；

3、指定保荐代表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协助并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3、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4、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6、关注社交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和传闻，及时转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展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8、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现场检查结束后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科华数据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李晓芳　　王振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4月25日对山东赫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1、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葛麒、罗磊

3、培训时间：2025年4月25日

4、培训地点：山东赫